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后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不享受绩效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1 万元/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每半年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与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约定的薪酬标准执行。

（三）薪酬结构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基本薪酬标准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所担任管理岗位的职级、岗位价值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效益贡献、工作经营难度和年度业绩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如公司本年度计划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制定激励方案，依相关激励方案确定。

四、其他说明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绩效薪酬发放需满足上述支付要求。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离职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间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